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委託辦理技術服務，應依本標準收費。	第二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及場地設備提供使用，應依本標準收費。	本所活動中心場地、設備不再對外提供使用，爰予修正。
第七條 申請測定、檢測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全身計測，每人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二、輻射安全偵測 （一）醫用直線加速器中子滲（洩）漏檢測，每套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加馬刀照射醫療品質量測，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三、X光或加馬射線照相檢測，每張底片新臺幣六百元。 四、防護面具及空氣濾器檢測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三。 五、<u>鈷六十輻射照射、質譜儀分子量測定</u>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四。 前項第五款技術服務以簽訂一年期以上契約方式辦理者，得就產品之種類、價位及照射劑量之不同，優惠計價。但其各項計價差額不得逾附表四規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申請測定、檢測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全身計測，每人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二、輻射安全偵測 （一）醫用直線加速器中子滲（洩）漏檢測，每套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加馬刀照射醫療品質量測，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三、X光或加馬射線照相檢測，每張底片新臺幣六百元。 四、防護面具及空氣濾器檢測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三。 五、鈷六十輻射照射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四。 前項第五款技術服務以簽訂一年期以上契約方式辦理者，得就產品之種類、價位及照射劑量之不同，優惠計價。但其各項計價差額不得逾附表四規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	為充分利用設備提供服務，增加質譜儀分子量測定項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規定如下： 一、契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第九條附表四核醫藥物，二個月。 三、前二款以外，先服務後收費者，自收費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範本標準之繳費期限，考量本所內部請款及郵寄時間、委託單位內部付款流程，以先服務後收費方式為之者，繳費期限自本所開立收費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限。訂有契約者，因服務內容、各項作業及所需期程由雙方協商，繳費期限並經雙方議定，列入契約規定，其繳費期限依個案契約辦理。為順利推廣銷售本所核醫藥物藥物，配合醫院之驗收付款作業實務需求，繳費期限以二個月為限。
--	--	---

第七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四 鈷六十輻射照射、質譜儀分子量測定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四 鈷 60 輻射照射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鈷六十輻射照射等因設備長期使用，射源強度衰減、零件及維護費用增加，為確實反應成本，爰調整本附表第一項至第二十項之收費。 二、增加第七項及第八項照射劑量、重量限制及包裝方式之說明並改以每箱為收費單位。 三、增加第九項照射劑量及包裝方式之說明，內裝物品改以重量限制，並修正備註第一項增加逾十箱之收費。 四、為使收費事項名稱一致，修正第十項之名稱及計費單位。 五、調整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之包裝單位。 六、增加第二十二項
編號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編號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1	各類醫、農、工產品樣品測試照射(每一批次量以一次實驗 25kGy 以下為基準)	每 批 次	4,500	1	各類醫、農、工產品樣品測試照射(每一批次量以一次實驗 25kGy 以下為基準)	每 批 次	4,000	
2	醫療器材照射(12kGy，50×42×30cm)	每 箱	300	2	醫療器材照射(12kGy，50×42×30cm)	每 箱	200	
3	醫療器材照射(12kGy，50×42×50cm)	每 箱	400	3	醫療器材照射(12kGy，50×42×50cm)	每 箱	300	
4	醫療器材照射(18kGy，50×42×30cm)	每 箱	400	4	醫療器材照射(18kGy，50×42×30cm)	每 箱	300	
5	醫療器材照射(25kGy，50×42×30cm)	每 箱	500	5	醫療器材照射(25kGy，50×42×30cm)	每 箱	400	
6	脫水蔬菜照射 (12kGy、20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 箱	450	6	脫水蔬菜照射 (12kGy、20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 箱	375	
7	米照射 (150kGy，25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 箱	100	7	米照射	每公噸	3,000	
8	大蒜、洋蔥、生薑、馬鈴薯等農產品照射(150kGy，25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 箱	100	8	大蒜、洋蔥、生薑、馬鈴薯等農產品照射	每公噸	3,000	
9	水仙種球照射 (10kGy，25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 10 箱	500	9	水仙種球照射(30-40 顆/每 10 箱)	每 10 箱	300	
10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63×42×50cm)	每 箱	4,500	10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 (100kGy，63×42×50cm)照射	每 卷	4,000	
11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30×45cm，20pcs)	每 盒	1,100	11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30×45cm ² ，20pcs)	每 盒	950	
12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50kGy，20×30cm，20pcs)	每 盒	1,300	12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50kGy，20×30cm ² ，20pcs)	每 盒	1,125	
13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20×30cm，20pcs)	每 盒	1,000	13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20×30cm ² ，20pcs)	每 盒	750	
14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50kGy，30×45cm，20pcs)	每 盒	550	14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50kGy，30×45cm ² ，20pcs)	每 盒	475	
15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每 支	450	15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每 盒	375	

	(50kGy, 20×30cm, 20pcs)		
16	高分子材料照射(直徑 10cm×長度 50cm)	每 支	<u>1,300</u>
17	低放射性廢料水泥固化體品質驗證測試照射(1000kGy, 直徑 5cm×長度 10cm)	每 個	12,500
18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12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u>450</u>
19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18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u>620</u>
20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25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u>850</u>
21	血品照射器劑量分佈測定(21 點)	每 批 次	40,000
<u>22</u>	<u>質譜儀分子量測定</u>	<u>每 次</u>	<u>6,000</u>
<u>23</u>	<u>質譜分析前之組織切片表面敷蓋處理</u>	<u>每 次</u>	<u>7,200</u>

備註：1.第 9 項：不足 10 箱，以 10 箱計算，超過 10 箱，每增 1 箱，以 50 元/箱計費。

2.第 2 項～20 項為產品已知照射劑量之計費，新產品須經第 1 項樣品劑量測試後決定照射劑量。

	(50kGy, 20×30cm ² , 20pcs)		
16	高分子材料照射(直徑 10cm×長度 50cm)	每 支	1,125
17	低放射性廢料水泥固化體品質驗證測試照射(1000kGy, 直徑 5cm×長度 10cm)	每 個	12,500
18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12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375
19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18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560
20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25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780
21	血品照射器劑量分佈測定(21 點)	每 批 次	40,000

備註：第 9 項：不足 10 箱，以 10 箱計算，超過 10 箱，每增 1 箱，以 30 元/箱計費。

質譜儀分子量測定及第二十三項組織表面敷蓋質譜分析專用基質處理服務之收費。
七、增加備註之第二項說明。

第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設計製作、核醫藥物產製、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及研發技術服務收費及成本計算項目 一、技術服務項目	附表五 設計製作、核醫藥物產製、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及研發技術服務收費及成本計算項目 一、技術服務項目	一、現行核醫藥物產製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至第九項因市面已有其他替代藥物，市場已無需求，另第十項藥物藥證及相關專利已技術移轉民營企業，本所均不再生產，予以刪除。新增第七項服務事項，項次並配合調整。 二、研發技術服務增加第六項，並調整其後項次。 三、技術服務成本計算表修正如下： (一)業務費科目之設備維護費修正為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二)設備費科目之設備及投資、設備使用費修正為一般設備費、重大設備費。 (三)技術價值費項												
<table><tr><th>收費項目</th><th>內容</th></tr><tr><td>設計製作</td><td>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融熔處理系統 8. 其他</td></tr><tr><td>核醫藥物產製</td><td>1.核研氯化亞鈾(鈾-201)注射劑 2.核研檸檬酸鎳(鎳-67)注射劑 <u>3.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u> <u>4.核研鈾-111 胜肽鈾腫瘤注射劑</u> <u>5.核研美必鎳心臟造影劑</u> <u>6.核研雙肱乙酯腦造影劑(INER ECD KIT)</u> <u>7.核醫藥物之委託製造與分析服務</u> <u>8.其他</u></td></tr></table>	收費項目	內容	設計製作	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融熔處理系統 8. 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1.核研氯化亞鈾(鈾-201)注射劑 2.核研檸檬酸鎳(鎳-67)注射劑 <u>3.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u> <u>4.核研鈾-111 胜肽鈾腫瘤注射劑</u> <u>5.核研美必鎳心臟造影劑</u> <u>6.核研雙肱乙酯腦造影劑(INER ECD KIT)</u> <u>7.核醫藥物之委託製造與分析服務</u> <u>8.其他</u>	<table><tr><th>收費項目</th><th>內容</th></tr><tr><td>設計製作</td><td>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融熔處理系統 8. 其他</td></tr><tr><td>核醫藥物產製</td><td>1.核研氯化亞鈾(鈾-201)注射劑 2.核研檸檬酸鎳(鎳-67)注射劑 <u>3.核研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u> <u>4.核研碘化鈉(碘-123)口服液</u> 5.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 <u>6.核研宏寶鎳腦造影劑</u> <u>7.核研琥珀腫瘤造影劑</u> <u>8.核研甲基雙磷酸骨骼造影劑</u> <u>9.穩定同位素標幟藥物</u> <u>10.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u> 11.核研鈾-111 胜肽鈾腫瘤注射劑 12.核研美必鎳心臟造影劑 13.核研雙肱乙酯腦造影劑(INER ECD KIT) 14.其他</td></tr></table>	收費項目	內容	設計製作	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融熔處理系統 8. 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1.核研氯化亞鈾(鈾-201)注射劑 2.核研檸檬酸鎳(鎳-67)注射劑 <u>3.核研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u> <u>4.核研碘化鈉(碘-123)口服液</u> 5.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 <u>6.核研宏寶鎳腦造影劑</u> <u>7.核研琥珀腫瘤造影劑</u> <u>8.核研甲基雙磷酸骨骼造影劑</u> <u>9.穩定同位素標幟藥物</u> <u>10.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u> 11.核研鈾-111 胜肽鈾腫瘤注射劑 12.核研美必鎳心臟造影劑 13.核研雙肱乙酯腦造影劑(INER ECD KIT) 14.其他	
收費項目	內容													
設計製作	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融熔處理系統 8. 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1.核研氯化亞鈾(鈾-201)注射劑 2.核研檸檬酸鎳(鎳-67)注射劑 <u>3.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u> <u>4.核研鈾-111 胜肽鈾腫瘤注射劑</u> <u>5.核研美必鎳心臟造影劑</u> <u>6.核研雙肱乙酯腦造影劑(INER ECD KIT)</u> <u>7.核醫藥物之委託製造與分析服務</u> <u>8.其他</u>													
收費項目	內容													
設計製作	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融熔處理系統 8. 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1.核研氯化亞鈾(鈾-201)注射劑 2.核研檸檬酸鎳(鎳-67)注射劑 <u>3.核研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u> <u>4.核研碘化鈉(碘-123)口服液</u> 5.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 <u>6.核研宏寶鎳腦造影劑</u> <u>7.核研琥珀腫瘤造影劑</u> <u>8.核研甲基雙磷酸骨骼造影劑</u> <u>9.穩定同位素標幟藥物</u> <u>10.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u> 11.核研鈾-111 胜肽鈾腫瘤注射劑 12.核研美必鎳心臟造影劑 13.核研雙肱乙酯腦造影劑(INER ECD KIT) 14.其他													

		目併入間接費項目。 (四) 上述費用計算標準內容配合修正。 四、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調整第二項技術服務成本計算表之差旅費。
--	--	---

收費項目	內容	收費項目	內容	
輻射安全防護評估	1.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場所屏蔽計算及輻防護評估射安全防護評估(如 X 光機、高能游離輻射設備、加速器等) 2. 核設施場所輻射安全防護屏蔽計算及環境輻射劑量影響評估 3.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作業場所及廢氣、廢水排放輻射安全評估 4. 場所輻射防護規劃與輻射防護計畫書編撰 5. 其他	輻射安全防護評估	1.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場所屏蔽計算及輻防護評估射安全防護評估(如 X 光機、高能游離輻射設備、加速器等) 2. 核設施場所輻射安全防護屏蔽計算及環境輻射劑量影響評估 3.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作業場所及廢氣、廢水排放輻射安全評估 4. 場所輻射防護規劃與輻射防護計畫書編撰 5. 其他	
研發技術服務	1. 高效率固化劑銷售 2. 核能安全等級零組件檢證 3. 輻射儀器及組件製作與維護 4. 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特性量測研究 5. 振動測試技術服務 6. 高溫氣體特性量測分析 7. 委託特殊分析服務 8. 委辦專業訓練 9. 其他	研發技術服務	1. 高效率固化劑銷售 2. 核能安全等級零組件檢證 3. 輻射儀器及組件製作與維護 4. 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特性量測研究 5. 振動測試技術服務 6. 委託特殊分析服務 7. 委辦專業訓練 8. 其他	

二、技術服務成本計算表				二、技術服務成本計算表			
項目	科目	內容	計算標準	項目	科目	內容	計算標準
直接費用	人事費	研究員	1,384 元/時	直接費用	人事費	研究員	1,384 元/時
		副研究員	1,112 元/時			副研究員	1,112 元/時
直接費用	業務費	助理研究員	862 元/時	直接費用	業務費	助理研究員	862 元/時
		研究助理	690 元/時			研究助理	690 元/時
		技術員	683 元/時			技術員	683 元/時
		化學藥品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化學藥品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電子五金材料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電子五金材料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依設備購置費用、使用年限、維護費用及使用率			設備維護費	依維護合約金額×該個案設備使用率
		專利維護費	1. 按國內專利權每年維持費第一年至第三年為 2,500 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為 5,000 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為 10,000 元/年；第十年至第二十年為 20,000 元/年。 2. 國外專利權依該國收費標準。			專利維護費	1. 按國內專利權每年維持費第一年至第三年為 2,500 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為 5,000 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為 10,000 元/年；第十年至第二十年為 20,000 元/年 2. 國外專利權依該國收費標準
		文具紙張及報告印製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文具紙張及報告印製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差旅費	2,000 元/人天			差旅費	1,900 元/人天
		法律諮詢費	4,500 元/時～7,000 元/時			法律諮詢費	4,500 元/時～7,000 元/時
		其他	委辦費 電話、網路、影印機租金、技術推廣展示、市場調查等。			其他	委辦費 電話、網路、影印機租金、技術推廣展示、市場調查等
	設備費	一般設備費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設備費	設備及投資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重大設備費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設備使用費	財物標準分類耐用年限提列×個案設備使用率
間接費用	技術價值費	技術價值費	依委辦費及重大設備費之總和占直接費用比例而定，費率為直接費用之 4%～8%。	技術價值費	技術價值費	直接費用×(4~8%) 依委辦費及設備費之總和佔直接費用比例而定。	
	管理費	行政支援人事	直接費用×20%	間接費用	管理費	行政支援人事	直接費用×20%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七 接收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七 接收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增加編號第五十九項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用及備註五說明。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1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斤	592		1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斤		592	
2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16		2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16	
3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3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4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4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5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5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6	放射性待除污物料處理		每公斤	379		6	放射性待除污物料處理		每公斤		379	
7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7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8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8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1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1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1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活度≥80 居里)		每包件	56,790		1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活度≥80 居里)		每包件		56,790	
1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0≤活度<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0≤活度<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活度<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活度<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0.1≤活度<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0.1≤活度<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活度<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1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活度<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1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800	
1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每包件	5,100	
1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01 \leq$ 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3,400	
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 0.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2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2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8,500	
2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每包件	6,800	
2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0.01 \leq$ 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5,100	
2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0.001 \leq$ 活度 < 0.01 居里)	每包件	3,400	
2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活度 < 0.0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2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搬運、拆卸) $W < 100$ 公斤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二		
2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搬運、拆卸) $W \geq 100$ 公斤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二		
2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1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800	
1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每包件	5,100	
1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01 \leq$ 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3,400	
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 0.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2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2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8,500	
2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每包件	6,800	
2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0.01 \leq$ 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5,100	
2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 $0.001 \leq$ 活度 < 0.01 居里)	每包件	3,400	
2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丙種射源活度 < 0.0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2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搬運、拆卸) $W < 100$ 公斤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二		
2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搬運、拆卸) $W \geq 100$ 公斤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二		
2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三		
3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三		
3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820	
34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斤	39	
35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6	
36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27	
37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	每公升	27	
38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	每公升	27	
3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最終 處置	每公斤	256	
4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 最終處置	每公斤	243	
41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最終 處置	每公斤	296	
42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最終 處置	每公斤	315	
4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費(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4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10 \leq \text{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4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4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4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4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4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3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三		
3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三		
3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820	
34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斤	39	
35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6	
36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27	
37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	每公升	27	
38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	每公升	27	
3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最終 處置	每公斤	256	
4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 最終處置	每公斤	243	
41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最終 處置	每公斤	296	
42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最終 處置	每公斤	315	
4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費(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4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10 \leq \text{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4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4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4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4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4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5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活度<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5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活度≥1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5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 0.1≤活度<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5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活度<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54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 服務(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	每趟	13,500	
55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 服務(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	每趟	27,800	
56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 服務(嘉義縣以南地區)	每趟	51,900	
57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 服務(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每趟	67,600	
58	分單開列繳費單/變更繳費單行政費 用	每份	300	
59	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 用	每張	700	

備註：1.1 居里=3.7×10¹⁰ 貝克。

- 2.甲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小於 10 年者；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介於 10 年至 500 年者；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大於 500 年者。
- 3.本收費基準係以單一廢棄物來源申請單位之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分別計價(射源類則以原廠單一包件分別計價)，加總開列繳費單收費。其中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射源類則以原廠單一包件)以每公斤/公升計費者，未滿 1 公斤/公升時，以 1 公斤/公升計費。
- 4.申請單位要求單一申請案採"分單開列繳費單"時，每增一分單開列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元；本所開列業經核定之繳費單，如因申請單位要求更改內容致重新開單時，每"變更繳費單"一次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元。
- 5.廢棄射源申請接收處理檢附之申請資料"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計畫表"，如經本所審查發現內容錯誤，申請單位勘誤後，每次更正每一張計畫表本所加收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用新臺幣七百元。

5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活度<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5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活度≥1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5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 0.1≤活度<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 之四		
5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活度<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54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 服務(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	每趟	13,500	
55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 服務(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	每趟	27,800	
56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 服務(嘉義縣以南地區)	每趟	51,900	
57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 服務(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每趟	67,600	
58	分單開列繳費單/變更繳費單行政費 用	每份	300	

備註：1.1 居里=3.7×10¹⁰ 貝克。

- 2.甲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小於 10 年者；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介於 10 年至 500 年者；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大於 500 年者。
- 3.本收費基準係以單一廢棄物來源申請單位之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分別計價(射源類則以原廠單一包件分別計價)，加總開列繳費單收費。其中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射源類則以原廠單一包件)以每公斤/公升計費者，未滿 1 公斤/公升時，以 1 公斤/公升計費。
- 4.申請單位要求單一申請案採"分單開列繳費單"時，每增一分單開列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元；本所開列業經核定之繳費單，如因申請單位要求更改內容致重新開單時，每"變更繳費單"一次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元。